2022年度宁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	÷n ∤⊐		抽查项目	事项类	+∧ * → &	₩ *	+∧ ★ → /+	从本仕 42	适用	备
序号	部门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宁洱县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、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	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;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;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;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;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;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普遍适用	
2	市场监督 督管(24 类 62项)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、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	现场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;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;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;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;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;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	普遍适用	
3		登记事项 检查	住所(经营场所)承诺制的 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、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;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普遍适用	

4		登记事项 检查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》 明确的暂不实行注 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的行业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;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;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;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;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普遍适用
5	宁洱县 市场管理 局(24 类 62项)	登记事项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 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 条;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;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 条;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;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	普遍适用
6		公示信息 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;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;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;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;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	普遍适用

7		公示信息 检查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;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;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普遍适用
8		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 况,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 为的检查		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 营者	现场检查等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价格法》	普遍适 用
9	宁洱县 市场监	直销行为检查	重大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 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		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 公司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等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; 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、披露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10	督管理 局(24 类 62项)	电子商务经 营行为监督 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 任的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 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 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	普遍适 用
11	领域市场规	拍卖等重要 领域市场规 范管理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;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
12		拍卖等重要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	普遍适 用
13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 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	普遍适 用

14	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 其它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;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;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;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普遍适用
15		广告行为 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;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;统计广告经营额、广告纳税额、广告从业人数;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;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 其它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	普遍适 用
16	宁洱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(24	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	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	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 库内的待销产品	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;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 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;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	普遍适 用
17	类 62项)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 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	普遍适 用
18		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 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
19		正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 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
20		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
21		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 销售者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: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22		食品销售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风险等级为B、C、D 级的食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23		监督检查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 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24	宁洱县	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 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	市场监督管理局(24 62项)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 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市场(含批发市场和 农贸市场)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26	02坝)	售质量安 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(者) 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(含批发企业和零售 企业)、其他销售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27	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;	普遍适用
28	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	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普遍适 用

29	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普遍适用
30		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31		餐饮服务	原料控制(含食品添加剂) 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32		监督检查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33	宁洱县 市场监	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 查	一般检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34	督管理 局(24 类		餐饮具清洗消毒清毒情况的 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35	62坝)	餐饮服务 1 监督检查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 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36		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37			人员管理情况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餐饮服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38		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 者、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	网络检查、 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;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 用

39		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重点检 查事项	市场在售食品	抽样检验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;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普遍适用
40		特种设备生 产、经营、 使用单位测检 检验督检 构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 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 事项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 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	常规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。 查查。 有监督检查 后监督他监督 检查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; 《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》第五十条;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	普遍适用
41	宁洱县 市督管(24 人 62项)	7 万 万 万 五 5 (24 类 2 项)	制造、修理、销售(包括进口) 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	市面	1.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 构; 2.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: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; 4. 《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; 5.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; 6. 《标准物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用
42	计量监督检 查	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 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: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; 3.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八条: 4.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; 5.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: 6.《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。	普遍适用	

43		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计量检 定机构监督检查		1. 法定、授权计量 技术机构; 2. 社会公用计量标 准。	现场检查、 量值比对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八条: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、二十五条; 3. 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; 4. 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; 5. 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; 6. 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用	
44	宁洱县	计量监督 检查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; 3.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。	普遍适用	
45	督管理 局(24	(24 类		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、"C标志"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涉及定量包装商品 生产、销售的企业 、个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八条; 2.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用
46	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 、事 业单位 、个体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三条、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; 3. 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普遍适用	
47		计量监督 检查	能源计量监督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企业 、事业单位 、公共机构、个体 工商户及其他经营 者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1.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四条; 2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九条; 3. 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 七条。	普遍适用	

48		计量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、水效标识计量专 项监督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	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1.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七十三条; 2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; 3.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; 4.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	普遍适用
49		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检验检测机构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; 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;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;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至第四十七条;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至第四十条	普遍适用
	宁洱县 市场监督管理	市场类标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 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普遍适用
51	局(24 类 62项)	准监督检 查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社会团体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普遍适用
52		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 记从事商标代理业 务的服务机构 (所)	现场抽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;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	普遍适用
53		专利真实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;	普遍适用
54		性监督检 一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各类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普遍适用

55		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 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;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	普遍适用
56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 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;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; 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 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
57	宁洱县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 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 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	普遍适用
58	7 市督 (24	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	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 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自愿性认证机构	现场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(原质检总局193号令,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)第四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	普遍适用
59		料 认 业 结 果 检 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 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 性的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强制性产品认证指 定认证机构、指定 实验室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(原质检总局 117号令,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 订)第三条、三十七条	普遍适用
60		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	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	CCC认证目录内的 获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(原质检总局 117号令,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 订)第三条、三十七条	普遍适 用

宁洱县 市场监 督管理		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 查		有机认证目录内的 获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; 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三十八 条、第三十九条	普遍适 用	
	获证产品 有效性抽 查	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 抽查	一般检 查事项	其他认证项目的获 证产品	现场检查、 抽样检测	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	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普遍适 用	